

皖政地池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东至县 2021 年第 17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东至县 2021 年第 17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麻石桥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8.8846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757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6169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1.501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东至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7.7572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东至县要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东至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

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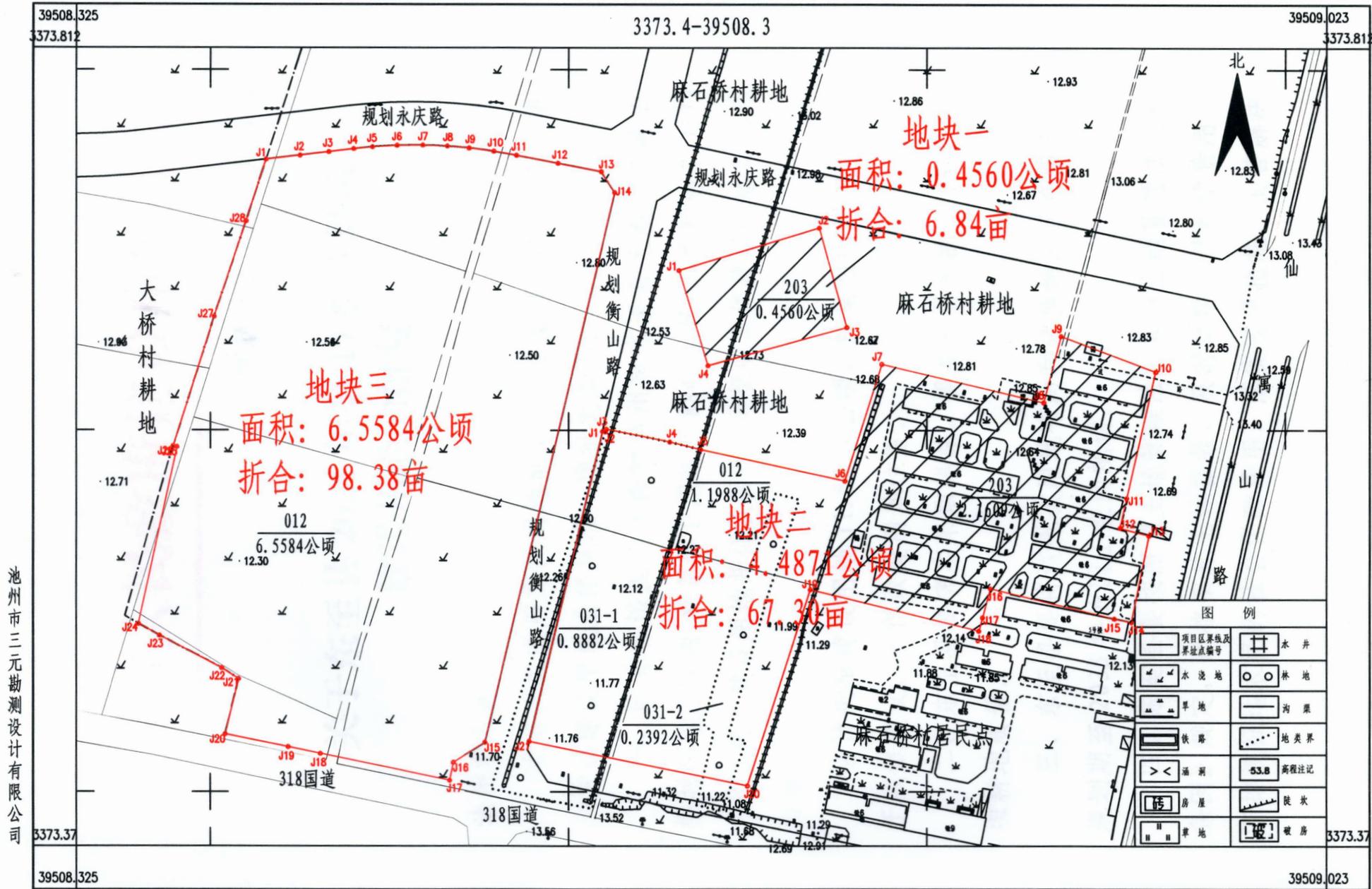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至

县人民政府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

东至县2021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地坎一、一、二)勘测定界图



池州市三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1996年版图式。

1:2000

测量员: 唐 舰
绘图员: 潘炎斌
检查员: 何 伟